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90225361號



主旨：公告儲存真實・因為愛自109年11月17日廢止政黨備案。

依據：政黨法第27條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儲存真實・因為愛備案後1年內未完成法人登記，經本部109年11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902253611號函廢止備案。

部長徐國勇